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房雯媛

联系电话：0753-5556530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的政策措施。
 -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的实施。
 - 3、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 4、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县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大埔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5、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各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9、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

10、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和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对外以及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13、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研究拟订全县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各企事业单位、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协同管理体育市场；指导、监督和管理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

14、拟订全县体育竞赛训练计划，统筹规划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负责组织各竞赛项目的训练比赛，组织协调本县运动队备战和参加市级以上的比赛；审核本县承办的国际及全国、全省、全市体育比赛并提出建议；指导全县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



建设工作，加强对县体育运动学校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统筹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指导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指导体育科研工作。

15、指导、管理全县文物和博物馆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客家文化(大埔)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遗址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6、指导广播电视领域重大改革，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7、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8、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以及在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9、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监管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协调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20、负责旅游行业管理、旅游企业服务、旅游安全监管、旅游投诉及民生热线咨询等工作。负责旅游规划设计旅游客源市场开拓、旅游宣传推介、旅游资源调查、旅游信息、旅游招商引资等工作，全面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公共文体产业建设：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局积极谋划，申请 150 万元资金，推动公共文体产业建设，如实施“三下乡”工程、实施“粤书吧”类新型阅读空间推广项目、不断提升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服务效能、推动文博图完善设施设备、铺设县体育中心运动场塑胶和对足球场进行修缮等，通过一系列工作，不断提升公共文体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文体服务需求，提高群众满意度。

文物保护工作：大埔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文化积淀丰厚，处处彰显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目前，全县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126 处，其中国家级 6 处，省级 16 处、市级 23 处，县级 81 处，习总书记强调，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因此，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尤为重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保护利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向上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推进中议大夫第修缮工程、父子进士牌坊修缮工程、花萼楼消防隐患整改、延庆堂抢险加固等，通过文物保护修缮，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保护大埔历史文化命脉。

文旅体产业建设：以梅州创建“东亚文化之都”、大埔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根据上级指示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我局积极争取 350 万元文旅体产业建设资金，推进梅州市大埔县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体质增效，做大做强陶瓷文化；指



导建设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和星级民宿发展，推动文旅产业和民宿产业发展；加强红色革命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围绕红色革命文物打造红色旅游景点，进一步推进文旅融合。通过系列文旅体产业建设，通过“旅游+”模式，建立健全文旅产业融合体系，加快文旅融合步伐，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涉农资金支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32 号）、《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大埔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方案的批复》（埔府函[2020]460 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我局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2021 年积极向上争取 50 万元涉农专项资金，推进“厕所革命”旅游厕所新建、改（扩）建项目。通过建设旅游厕所，解决了游客如厕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环景区旅游厕所的建设扩容，提升景区周边的企业社会责任感，为向社会全面开放使用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和旅游品质，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提升大埔旅游形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利用各项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执行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加强学习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教育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廉洁从业意识。根据中心实际，制订、完善《绩效分配》等操作性较强的规章制度并落实执行，做好中心资产清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全年的各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438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2.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5.89 万元，减少 16.00%，主要变动情况：省级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5 万元，减少 3.00%，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减少。

（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部门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总费用 4387.74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17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17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保险缴费增加，导致支出增加；二是机构合并，人员增加，所以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217.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2.84 万元，减少 25.00%，主要变动情况：省级项目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三公经费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预算 17.27 万元的 74.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7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7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55.1%。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为 99.7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年度预算。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规范，按照政府财经法规及县政府要求，规范编制年度预算。

（2）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结合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运转需要，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但绩效指标无可量化的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 结转结余率



2021年度，我局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资金管理较好。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大埔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等。

(2)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3) 采购管理。

①采购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规采购货物、服务等。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②项目监管

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积极进行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为 95%以上。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程度较高，“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 效率性。

① 重点工作完成率

西河镇张弼士故居旅游区升级改造工程：张弼士博物馆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动工，截至 2021 年，已累计投入资金 7502 万元（2021 年共投入资金 6002 万元，已完成了年度投资计划）。

实施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县民生实事）：圆满完成了 10 个“粤书吧”和西河镇北塘村两融中心试点打造任务；实施 4 个具有客家特色的文保单位保护利用和博物馆陈列展览，举办 10 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举办 60 场惠民展演。

公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设施方面：扎实推进旅游公厕建设，按照年初计划完成旅游厕所改建设（升级改造）任务；完成 1 个中型社区体育公园（五虎山体育公园）和 3 个小型社区体育公园（大埔县双髻山森林公园、高陂镇乌槎开发区广场和西河镇张弼士公园）建设任务；完成 2021 年枫朗镇有线电视“小片网”专



项整治和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年，我局在调研、政务公开、机关后勤保障、驻外机构等工作上，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1年，县文广旅体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不断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政务服务、积极辅政建言、狠抓政策落实能力，全面提升“三服务”水平，保障各项工作有序高效运转。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依托国务院“互联网+督查”、省政府门户网站“省长信箱”平台，收集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坚持高质高效、快办快结、及时转办的原则，2021年共处理4件信访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做好信访群众回访工作，回复网站留言5条，处理市民留言投诉17条，并梳理制订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受到基层群众的普遍欢迎。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2）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在省、市、县财政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我局财务人员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部分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难以满足当前绩效管理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继续做好各项预算编制及执行，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以“走在前列、作出表率”为标准，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善作善为善成，凝神聚力抓好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地落实，不断提升“三服务”水平。

